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十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5608051      电话：0551-5609015 56096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0]第92-13号

**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汪心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

本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律师基于对本次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作出判断，本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金禾实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8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禾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

2、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64号），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新股的核准。

4、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联合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2月25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4110023021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禾实业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金禾实业已通过了2010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金禾实业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律师认为:金禾实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金禾实业本次发行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20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1]964号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并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3,350万股新股已公开发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1]4405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华普天健《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华普天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3,35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35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0]400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符合《上市规则》5.1.2条之规定。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之规定。

8、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戴世林、曹松亭、仰宗勇、方泉、夏家信、孙涛、陶长文、孙建文、黄其龙、姜维强等10名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一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周业元等13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尹锋均承诺：自成为金禾实业股东（工商股东变更登记日即2010年6月29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金禾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遵照有关规定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和5.1.6条第(一)项之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本律师鉴证后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申请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平安证券系经中国证

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其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申请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0]第 92-13 号《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汪心慧

2011年 7 月 5 日